**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**

监事制度

（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会监事工作程序和行为方式，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，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1名。

第三条 本会监督协助分会等分子机构的管理和监督；监督各分子机构的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。

第四条 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监事和任职资格条件和理事长相同。

第五条 本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职权：

1、监事列席理事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2、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理事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3、监督理事会的选举、罢免。

4、监督本会和各分子机构的经费开支和财务管理，如发现问题，经主管单位同意，有权对本会的开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。

5、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理会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对严重不称职的领导成员，可提请理事会予以罢免。

6、向理事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
第七条 按本规定对本会实施的监督形成书面材料。监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，其意见也要记入会议记录并签名。

第八条 确实不能履行监事职责，年度内三次未能亲自出席，理事会可以予以撤换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